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洪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韩洪灵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韩洪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郭永清 _____

王海明 _____

钱育新 _____

年 月 日